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4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

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报告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借款 1 亿元人民币，该笔款项来源为宝泰隆集团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式融资，融资年利率为 5.7%，因此，宝泰隆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该笔借款年利率为 5.7%，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借款能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支付宝泰隆集团的利息费用即是宝泰隆集团借款成本，不存在收取公司额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该事项的过程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借款事项。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共计 3 亿元，该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由于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担任宝泰隆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陈智坤女士为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弟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10.1.5 条款的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自然人已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